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7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6月5日

重庆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提升本科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的目标，对现有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梳理和规范，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式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所需的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对原有系、教学/实验中心、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

的梳理和规范，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常态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通过2-3年的建设，使得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考核制管理、基层教研活动实行备案制管理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实行聘用制管理。

三、建设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二）特色化原则。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各教学单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灵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等。

（三）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四）全覆盖原则。将全体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四、设立流程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备案制。由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论证，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后设立。在符合学校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统筹规划，参照“教学单位一系”“教学单位一教学中心”“教学单位一实验教学中心”等多种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每位教师只能担任1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具体可参考但不局限以下几类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

（一）“学院-专业”模式：以专业为单位，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组建。以完成专业教育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以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为主要任务，尤其要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设计、课程和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实验教学以及专业认证/评估等方面统筹管理。

（二）“系-教研室”模式：以系为单位，以专业培养方向为单元进行组织。以组织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养等为主要任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研究与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课程团队、实践教学条件等内涵建设。

（三）“课程组-教学团队”模式：以从事公共基础课或大类专业平台课程教学的团队为单位建设，原则上已被列入校级以

上的重点教学团队。以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主要负责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课堂教学运行、课程资源建设、课程教材编写、教师培训与教学研讨等教学基础工作。

（四）“跨学院-交叉教学组织”模式：以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为单位，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建设。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特色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为主要建设内容。

五、工作任务与职责

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改革成效、课程建设成果、课堂教学效果等为抓手，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任务与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师德师风，提升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文件以及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重要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有计划组织教师申请赴国内外高校进修和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

（二）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制定。按照相关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通过严格落实新教师培训制度、首开课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度等，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新进教师获得教师资格证后，需经过基层教学组织试讲评议通过后才能独立开课，未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批准，不得独立开课或承担主讲教师的教学任务。

（三）服务专业发展，建设教学资源。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培养方案，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等建设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开展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组织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讨。通过建设与应用新型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等）、选用或撰写优质教材（含信息化教材）、结合新型教育技术方法探索课堂教学改革、推进科教融合，在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上进行有效探索，推动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改革中。引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自己的教学，并在学术层次上对教与学的客观规律进行研究，推动教学学术的深入开展。

（五）组织集体备课，规范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本组织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并开展同行评议；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创新教学方法。规范课堂教学，遵守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六）开展教学总结，完善教学评价。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學实践的再认识、再思考，对课程考试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反思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有效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评价，对于基层教学组织认定为教学不合格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各类评优评奖中实行一票否决。

（七）执行教学规定，规范教学管理。组织教师学习教学工作规范、教师手册等管理文件和年度教学工作通知，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要求。定期对教学档案和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和检查，确保教学档案完整。

（八）加强团队建设，培育教学文化。组建一支业务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教学模式，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在线发布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学术动态，促进跨学科、跨院系教师间的

资源共享和教学合作，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开放共享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

六、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教学单位选聘，跨学院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本科生院直接归口选聘和管理，任期3年。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必须是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工作，主持制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目标计划，落实上级教学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由校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指导、考核等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秘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具体指导工作。

（二）管理模式。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依托相关专业、课程（群）、实验室等建设，归所属教学单位管理；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备案和审核。

（三）条件保障。教学单位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所需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学校给予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承担的相关工作折算工作量。

（四）评估考核。学校将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检查、教学水平评估、专业综合评估、品牌专业验收等的重要指标。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定期监督检查，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本科生院负责，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本科生院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激励制度以表彰考核结果优秀的教学单位和基层教学组织，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审等方面优先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停止运行经费拨款并进行整改。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标准

附件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标准

一、考核“合格”条件

1. 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教学规章制度，年度建设目标和年度计划明确具体、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2. 师德师风良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立项建设项目有新增；

3. 高职称教师每人每年至少独立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

4. 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无违反学校规定调停课，教学基本档案齐全、规范；

5. 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体教育教学研讨活动，成员每学期听课2次及以上，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内外教学培训；

6.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青年教师导师制、集体备课制等制度落实到位。新引进教师有明确的听课、助教要求，入职1年内，须完整跟听至少1门课程；

7. 积极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实践项目等建设，校级以上优质课程或实践项目有新增；

8.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获批项目结题通过率高。

二、考核“优秀”条件

满足“合格”条件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有完整的议事决策、教学组织与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培养、教学督导、教学质量评价等管理制度；

2. 在课程思政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较好示范作用，获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比例高，项目按期结题；

3. 传帮带机制健全，教授充分发挥治教、导教、治学的作用，青年教师成长迅速，成员中有获各级各类教学奖励与荣誉；

4. 专业、课程、教材等建设成效显著，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或优秀教材有新增。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基层教学组织，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出现严重教学或管理事故；

2.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3. 有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